**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

**情况动态监测台账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委，万盛经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情况动态监测台账

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加强住房安全情况动态监测**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与民政、乡村振兴部门协调 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每月对民政、乡村振兴部门新认定的农村 低收入群体住房情况，进行全面排查、鉴定(评定),及时将住房安全无保障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纳入动态监测台账管理。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督促乡镇(街道)加强住房安全 情况的日常核查，对住房安全无保障的农村低收入群体，要及时纳入动态监测台账管理，做到“不漏一户、不掉一人”。

**二、动态监测台账实行每月更新**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根据排查鉴定(评定)、乡镇(街道)核查等情况，每月更新动态监测台账后推送给同级民 政、乡村振兴部门并报送至市住房城乡建委，同步更新《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的“六类对象动态监测”模块相关信息。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指导乡镇(街道)逐户落实保 障措施，做到“发现一户、保障一户”。对通过农村危房改造、 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地灾避险搬迁等方式保障住房安全的农村低收入群体，要采取措施保障过渡期住房安全。

**三、发挥动态监测台账作用**

动态监测台账作为全市下达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的基础，未纳 入动态监测台账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原则上不纳入农村危房改造 计划。各区县通过农村危房改造以外的方式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的，要先纳入动态监测台账再落实保障措施。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督促乡镇(街道)在发现住房安 全无保障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后，先报告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纳 入动态监测台账再落实保障措施。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发现 乡镇(街道)未及时报告并纳入动态监测台账的情况，要督促乡镇(街道)立即纠正。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2月6日